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3020號

原告 魏婕羽

被告 劉朝仁

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為準。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758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以撤銷；(二)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南高雄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行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三)系爭執行事件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助字第31208號執行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四)被告不得再執「租金債權」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五)確認被告對原告如113年11月7日雄院國113司執祥字第133758號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執行費840元均不存在。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以「租金債權」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租金債權」總額定之。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

01 件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105,000元及執行費840元，有民事聲請強
02 制執行狀在卷可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05,840元
03 （即105,000+840=105,84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茲命
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
05 原告之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林勁丞